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5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319,879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3,198,790 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 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其中 2015 年期权计划和 2019 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分别对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 21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81,310 股(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数量为 59,675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96,750 份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04,091,670 份变更为 704,688,420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琛	高管	270,000	10,000	3.70%
2	张珍源	高管	109,599	8,000	7.30%
3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62,387	0	0.00%
小计			2,441,986	18,000	0.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739,324	301,879	11.02%
小计			2,739,324	301,879	11.02%
合计			5,181,310	319,879	6.17%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29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19,879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3,198,790 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参与行权,其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黄琛和张珍源参与行权,共计参与行权新增的 180,00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 3,018,79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04,688,420	3,198,790	707,887,21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 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8.04%	18.00%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22%	16.18%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 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6%	16.02%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8%	7.97%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4,720,070	5	73,600,350	5.14%	5.13%
合计		181,546,570	–	907,732,850	63.44%	63.30%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1 票,B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5 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 B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 1 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29.34%;董事兼 CEO 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34.10%,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3.44%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3.44%的投票权稀释至 63.3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慧运验字(2021)第 02-005 号),审验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止的新增资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9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 319,879 股股票期权,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 3,198,790 份。共计收到投资款 1,579,569.7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62,175.26 元),分别计入股本 31.99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70 元),资本公积 1,579,537.7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61,971.56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 7,046.91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7,179.34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4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7,078.9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7,401.04 元,股份总数为 70,788,721 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1,579,569.7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62,175.26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 3,198,790 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04,688,420 份的比例为 0.45%,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04,688,420 份变更为 707,887,210 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348,897.8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94 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 70,788,721 股(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07,887,210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刘爱亮、张天择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上市以来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及备查文件等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查询和了解。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文件,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九号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鉴于吴伟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伟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吴伟锋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志平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提请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李焰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焰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由于李焰文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文先生已经承诺参加上交所最新一期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培训记录证明。李焰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李焰文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志平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文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李焰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李焰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焰文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湖南大学衡阳分校教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司法鉴定人等多种执业资格,是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东莞市财政局财务专家库成员。

李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45	博力威	2022/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志平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4.63%股份的股东张志平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依据股东张志平先生《关于向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提请将《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重整计划。

● 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现将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申 3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12 月 24 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 01 破 1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晨电力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下合称"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南京永泰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100%股权。

● 本次股权调整是按照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变化。随着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恢复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一、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进展概述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中院作出(2021)苏 01 破 45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南京永泰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100%股权。南京永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CPJ951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 8406-191 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二、本次股权调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调整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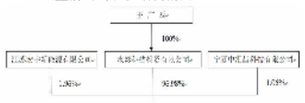

2、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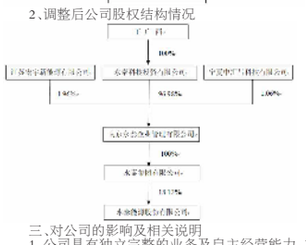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永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永泰集团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2、本次股权调整是按照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变化。随着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恢复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永泰集团合并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及关联方丁建华先生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份 27,100,471 股,持股比例为 5.9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发来的《关于减持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综合办公大楼 2 楼 2613 室
	名称 2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 523 号
	名称 3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3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10-2021.12.30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安阳惠通	集中竞价	2021.09.10 - 2021.1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95,684	1.11
	惠通巨龙	集中竞价	2021.11.11 - 2021.1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4,893	0.10
	惠通创盈	集中竞价	2021.12.30 - 2021.1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5,586	0.07
	合计				5,876,163	1.2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阳惠通	持有股份	16,981,461	3.70	11,885,777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981,461	3.70	11,885,777	2.59
惠通巨龙	持有股份	11,160,000	2.43	10,685,107	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60,000	2.43	10,685,107	2.33
惠通创盈	持有股份	4,028,134	0.88	3,722,548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28,134	0.88	3,722,548	0.81
丁建华	持有股份	807,039	0.18	807,039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7,039	0.18	807,039	0.18
合计持有股份		32,976,634	7.19	27,100,471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976,634	7.19	27,100,471	5.9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39%减少至 6.0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发来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